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湛江旺大猪场排水和死猪处理问题，拟承包湛江旺大猪场周围土地，用以种植巴西人参、香蕉和蕃薯等作物及养殖埃及塘虱鱼等。计划参股投资设立遂溪县乡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湛江旺大占比 42%（投资 42 万元），陈明智占比 48%（投资 48 万元），姜增钦占比 10%（投资 10 万元）。注册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内塘村委会丁军村 556 号房屋（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机械销售；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内容以拟注册地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08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732.0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5,899.66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26%，综上，本次对子公司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旺大参股设立遂溪县乡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遂溪县乡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内塘村委会丁军村 556 号房屋（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机械销售；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20,000	42%	0
陈明智	货币	480,000	48%	0
姜增钦	货币	100,000	1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各投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求，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湛江旺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